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并披露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事项的受让方未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立即向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复函内容如下: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下,我方联合体(含联合体代表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南昌工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已于2021年10月19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就其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100%股权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由贵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进展公告。

鉴于诚志科融为持股贵公司29.9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贵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影响重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要求较高。我方联合体需时征求监管部门意见,并全面核实、确定相关披露内容。为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我方联合体的权益变动披露文件最迟于2021年10月29日前呈贵公司,以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通知,中建联合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60万元增至人民币32,000万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036353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9日至205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函告,获悉南方银谷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方银谷	否	8,345,504	18.66%	2.03%	否	否	2021-10-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青岛动车小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身产经营
合计	–	8,345,504	18.66%	2.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方银谷	44,715,797	10.90%	0	8,345,504	18.66%	2.03%	0	0%	0	0%
合计	44,715,797	10.90%	0	8,345,504	18.66%	2.03%	0	0%	0	0%

3、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南方银谷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创东方红转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红转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上述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二、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一)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1年10月29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SZ833
基金名称: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28日
证书打印日期:2021年10月29日

(二)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情况

截至披露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中科大先研院(合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	16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43000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32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于2021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临2021-04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3,945.21元;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44,090.55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3.71%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3.3931%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0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2021年10月29日,到期日:2022年2月14日;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起算日:2021年11月1日,到期日:2021年12月2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 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 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 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6,000	733.08166	44,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6,000	733.08166	50,000(滚动购买)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3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6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32,960,000股质押给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具体内容见2020年0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20-37)。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陈融圣	否	15,000,000	2016-04-25	2021-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6%	1.31%
		2,680,000	2016-05-09			4.37%	0.23%
		20,720,000	2016-05-09			33.78%	1.81%
		2,520,000	2018-05-21			4.11%	0.22%
		340,000	2018-05-21			0.55%	0.03%
		1,810,000	2018-05-21			2.95%	0.16%
		158,000	2018-07-23			0.26%	0.01%
		972,000	2018-07-23			1.58%	0.08%
		1,350,000	2018-07-23			2.20%	0.12%
		189,000	2020-06-16			0.31%	0.02%
合计	--	45,739,000	--	--	--	74.58%	3.99%

陈融圣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739,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5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二、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培钊	257,927,851	29.08%	92,960,000	36.04%	10.48%	0	0	0	0
黄林华	35,658,172	4.02%	0	0	0	0	0	0	0
总计	293,586,023	33.10%	92,960,000	31.66%	10.4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的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1年9月30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1年第三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16	217,326.20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去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2	2,774,684.21
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10	152,750.97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完成工程施工的97.77%。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2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0.2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1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0.8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的通知,陈融圣先生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陈融圣	否	15,000,000	2016-04-25	2021-10-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6%	1.31%
		2,680,000	2016-05-09			4.37%	0.23%
		20,720,000	2016-05-09			33.78%	1.81%
		2,520,000	2018-05-21			4.11%	0.22%
		340,000	2018-05-21			0.55%	0.03%
		1,810,000	2018-05-21			2.95%	0.16%
		158,000	2018-07-23			0.26%	0.01%
		972,000	2018-07-23			1.58%	0.08%
		1,350,000	2018-07-23			2.20%	0.12%
		189,000	2020-06-16			0.31%	0.02%
合计	--	45,739,000	--	--	--	74.58%	3.99%

陈融圣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739,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5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二、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圣	否	45,739,000	74.58%	3.99%	否	否	2021-10-28	--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融资质押
合计	--	45,739,000	74.58%	3.99%	--	--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融圣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圣	61,329,099	5.35%	61,329,000	99.9998%	5.3465%	0	0	0	0
合计	61,329,099	5.35%	61,329,000	99.9998%	5.3465%	0	0	0	0

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7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唐艳女士未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3,807	1.57%	IPO前取得:3,083,8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0	0%	2021/9/15 -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0股、大宗交易0股	0-0	0	3,083,807	1.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董事唐艳女士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唐艳女士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4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试生产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1(年产25000吨电子级硫酸、5000吨电子级氨水)试生产于近日通过专家评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1由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于2018年9月20日 经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镇发改备[2018]5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已于2021年09月06日,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查(编号:镇新危化审字[2021]15号)。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已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查(编号:镇新危化审字[2021]17号)。2018年8月取得规划的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21年9月项目主体工程竣工。

2021年10月14日公司组织五名专家对试生产进行了评审。《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1试生产条件论证报告》、《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1试生产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具备开车条件。2021年10月27日,针对专家提出的现场存在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完成,并通过了专家意见确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镇江江化微一期工程-1试生产通过专家评审, 标志着镇江江化微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1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时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产业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0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9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联营及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3.137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

2.上述事项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函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请见附表。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若有特殊情况需本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担保,本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对应的反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

对超出附表中所列示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的开发建设,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上述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偿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若有特殊情况需本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担保,本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项目的开发建设需求,支持其经营发展。上述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相关联营及合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相关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61.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6.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是否为关联联执行人	我方持股比例	融资总金额(亿元)	我方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联合营公司
1	上海腾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0-22	上海	叶良	32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横价厨房间置业有限公司33%;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24%;上海腾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3%	2021年10月22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	否	33%	32	10.56		
2	宁波招银达置业有限公司	2021-6-8	浙江宁波	戴陈曦	3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招商置业有限公司30%;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30%;宁波锦官置业有限公司40%	截至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70,008.10万元,负债总额70,020.0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5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3万元。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	否	30%	6	1.8		
3	宁波廉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1-6-9	浙江宁波	徐小峰	5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宁波招商置业有